

皖人社发〔2021〕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关于做好当前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61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我省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经省政府同意，现通知如下：

一、促进和稳定农民工外出就业

（一）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稳定就业岗位。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四进一促”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以工代训等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省级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线上线下搭建出口产品转内销平台，对外贸企业参加符合条件的线上线下促销活动给予支持。引导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裁员或少裁员，督促企业将补贴资金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开展在岗转岗培训等。积极培育养老、托育、健康、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家政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大针对性政策扶持。对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吸纳农民工稳定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吸纳就业补贴。（省

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常态化推进贯彻“六稳”重大项目集中开工。推动重大投资项目加速落地,抢抓国家重点支持“两新一重”建设、灾后恢复重建“四启动一建设”等机遇,抓紧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强化促消费、扩内需政策扶持,提升吸纳就业能力。各类基础设施建设要优先考虑带动就业能力强的项目,大力发展生活服务业、劳动密集型产业,对吸纳农民工就业多的给予更大政策激励。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支持建设线上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促进共享出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农业、林业生产端电子商务发展,促进产销对接,拓展农民工就业新领域。(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发展新业态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灵活就业支持政策对城镇户籍居民和农民工一视同仁。建立地区间、企业间人力资源共享机制,对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用工

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补贴。鼓励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开办特色小店，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税收优惠、场地支持等政策。举办安徽省电商直播大赛，发现和培育本地电商直播人才。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降低平台服务费、信息中介费、加盟管理等费用标准，支持农民工从事直播销售、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增加收入。鼓励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运营管理劳务市场或零工市场，对运营管理成效突出的，可给予补助。（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规模

（四）发展乡村产业吸纳农民工就业。加快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开展第三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结合农业生产特点创新开发“惠农”产品包等金融产品，支持发展特色种植业、林草特色产业、规模养殖业和种养结合循环农林业，大力发展农林产品加工业、农林产品物流冷链和产销对接等相关产业。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成立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发展现代种养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和农产品初加工。实施休闲农业精品工程，创建全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认定省级休

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县、示范园区，认定省级森林旅游人家。将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创建现代农林业产业园的重要考量。加强小型水利、高标准农田、林下经济、木本粮油等特色经济林基地、乡村绿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项目建设，创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大以工代赈投入力度，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将发放劳务报酬的资金占比由 10%提高至 15%以上。（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引导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农民工就业。推进国家级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项目建设，对认定的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园区（基地）、建筑农民工创业孵化园等重要载体给予重点支持。对获得认定的国家级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示范县），按照工作绩效，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 200 万元就业创业项目资金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农民工返乡创业示范园给予 120 万元资金补助。继续推进农民工返乡创业试点绩效评价工作。支持各市利用创业服务云平台发放电子创业券。落实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成立创业服务专家团队和农村创新创业导师队伍。每年开设 1-2 期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创业江淮·未来新徽商”特训营班期。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组织参加全国新农人新业态创业创新大会。对返乡农民工首次创办小微企业且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引导省农担公司将机构、人员、业务向基层一线延伸，执行政策性担保费率，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民工就业服务和权益保障

（六）强化服务畅通农民工就业创业渠道。提供便捷高效求职服务，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发挥安徽公共招聘网、“职等你来”就业登记小程序作用，强化岗位信息线上线下多渠道发布和跨区域共享，对有集中外出需求的农民工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加强返乡留乡农民工定期联系和分级分类服务，畅通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4682

